

正

外國旅行業在臺分公司設立、註冊至開業流程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7 條：「外國旅行業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時，應先向交通部觀光署申請核准，並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分公司登記，領取旅行業執照後始得營業。其業務範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保證金、註冊費、換照費等，準用中華民國旅行業本公司之規定。」

申請名稱預查

向交通部觀光署及經濟部辦理公司名稱預查
(甲種旅行業及綜合旅行業應含有公司英文名稱)

覓妥營業處所

營業處所相關規定：

營業處所與其他營利事業共同使用者，應有明顯之區隔空間。

請先向其所在地縣市政府之都市計畫、建管單位查證是否符合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審查規範，以避免嗣後衍生用途不符之困擾。

務必逕自於經濟部工商登記資料查詢服務網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該地址是否為公司或商號登記使用。

申請設立

1. 檢附設立文件(另請參閱外國旅行業在臺分公司設立申請說明)
2. 旅行業經理人審核條件請先查詢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3 條(備註 1)及第 14 條(備註 2)。
3. 有關經理人是否仍具備經理人資格，請另向交通部觀光署申請旅行業從業人員經歷資料後，計算是否曾連續超過 3 年未任職於旅行業。(申請表下載路徑：觀光署行政資訊網
<https://admin.taiwan.net.tw/>→業務資訊→觀光產業→旅行業→各項申請表格→旅行業從業人員經歷/導遊接待大陸觀光團紀錄資料申請表)

申請設立中變更

1. 經交通部觀光署核准設立後，註冊前凡有經理人、地址等變更，須檢附相關變更文件向觀光署

正

申請設立中變更完成後，始得辦理註冊。

2. 檢附設立中變更文件

應於發文日起 15 日之內向公司主管機關〔經濟部〕辦理分公司設立登記。

分公司設立登記

申請展期註冊

旅行業經核准設立後，應於 2 個月備具相關文件向交通部觀光署申請旅行業分公司註冊，逾期即廢止設立之許可，具正當理由者，得向觀光署申請延長註冊 2 個月，以 1 次為限。

繳納相關費用

至交通部觀光署出納室繳納註冊費、執照費及保證金（金額另請參閱外國旅行業在臺分公司註冊申請說明）

申請註冊

1. 檢附註冊文件(另請參閱外國旅行業在臺分公司註冊申請說明)
2. 註冊費及執照費請先至交通部觀光署出納室繳納，或檢附即期支票或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交通部觀光署；保證金若尚未至觀光署出納室繳納，請檢附定存單正本及銀行覆函正本)

核發旅行業執照及網路帳號密碼表

應於領取旅行業執照後 1 個月內開始營業，並將開業相關文件報觀光署備查。

職員任職異動及
辦妥開業事宜

1. 投保履約保險。
投保金額，詳如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53 條(備註 3)
2. 依商業團體法，加入各縣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3. 依網路帳號密碼表之資訊登錄旅行業管理系統，辦理職員任職異動及申報履約保證保險資料。

申報開業

檢附開業文件(另請參閱外國旅行業在臺分公司開業申請說明)

正

備註 1

旅行業及其分公司應各置經理人一人以上負責監督管理業務。

前項旅行業經理人應為專任，不得兼任其他旅行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兼營旅行業。

備註 2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旅行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之，由交通部觀光署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三、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四、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七、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曾經營旅行業受撤銷或廢止營業執照處分，尚未逾五年。

備註 3

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時，應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其投保最低金額如下：

一、綜合旅行業新臺幣 6,000 萬元。

二、甲種旅行業新臺幣 2,000 萬元。

旅行業已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足以保障旅客權益之觀光公益法人會員資格者，其履約保證保險應投保最低金額如下：

一、綜合旅行業新臺幣 4,000 萬元。

二、甲種旅行業新臺幣 500 萬元。

履約保證保險之投保範圍，為旅行業因財務困難，未能繼續經營，而無力支付辦理旅遊所需一部或全部費用，致其安排之旅遊活動一部或全部無法完成時，在保險金額範圍內，所應給付旅客之費用。